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10月25日下午14:00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振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分别为：黄振东、任伟、徐英。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和“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实施进展及业务发展情况需要，结合公司投

资政策及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增加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信元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元通”）为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前，“物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和“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主体为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原项目实施主体的基础上，增加全资孙公司信元通作为“物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和“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通过增资等方式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新增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事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